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任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授權 .....	4
3. 購回授權 .....	4
4. 退任及重選董事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5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	5
7. 責任聲明 .....	5
8.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本通函以不含氯氣紙漿環保紙印刷。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釋 義

「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份，其附帶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段所界定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梁秋平先生(行政總裁)

趙炎仁先生(資訊科技總裁)

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 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紹雄先生

朱健宏先生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

姜顯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3001-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任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iii)退任及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2. 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更新其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917,640,000股及412,000,000股新股份乃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按照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授予之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所產生合共約港幣262,6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有關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為緊隨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3,115,608,52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23,121,704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項下發行股份之授權。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3.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亦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就同一目的授出新一般授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相當於緊隨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退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朱健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新委任董事梁秋平先生、趙炎仁先生、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先生、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姜顯森先生亦將告退。除趙炎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拒絕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外，上述全部董事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梁秋平先生、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先生、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姜顯森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點票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66,165,787.9元，分為3,115,608,523股股份。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11,560,852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只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自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即必須從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而預期購回之所需資金將可自上述來源撥付。

## 4. 一般事項

計及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披露之水平而言）。因此，如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佔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須遵守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所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期間每月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b>二零零九年</b>		
七月	0.6770	0.3360
八月	0.4530	0.3890
九月	0.4430	0.3790
十月	0.5230	0.3950
十一月	0.7000	0.4320
十二月	0.8700	0.6400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1.0100	0.7300
二月	0.9300	0.7700
三月	1.0000	0.8100
四月	0.8600	0.7400
五月	0.7700	0.5000
六月	0.5600	0.395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200	0.4250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梁秋平先生

梁秋平先生，52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澳洲及亞洲之互聯網、電訊、電腦及商界積逾28年經驗，具備財務及策略規劃、管理及新商機開拓等多方面之專業知識。梁先生現時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然而，彼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歷士國際管理有限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訂有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梁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亦無固定年期或任期。彼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每月收取酬金港幣85,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20,421,71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重選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 先生**

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 先生，42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兼首席營運總監，以及本集團巴西業務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GUERRA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Amazonia，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環保法律碩士學位。彼於造林及木材行業擁有15年經驗，參與木材行業各個運作層面，包括執行持續林木管理、FSC認證、碳排放額認證及貿易、砍伐、生產、銷售及推廣。在加入本集團前，GUERRA先生曾出任Precious Woods(是其中一家於瑞士上市之最大瑞士造林及木材公司，擁有逾2,000名員工)在巴西業務之總裁。GUERRA先生家族三代均於巴西從事木材行業。在加入Precious Woods前，彼負責管理其家族木材業務，有關業務其後售予Precious Woods。彼亦曾任Produtos Florestais Certificados na Amazonia之總裁，該公司是一家由擁有FSC認證之森林或產銷監管鏈認證之加工設施人士組成之貿易機構。GUERRA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經理兼管理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GUERRA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GUERRA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然而，GUERRA先生與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zil Participacao Ltda就彼獲委任為本集團巴西業務總裁訂有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GUERRA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亦無固定年期或任期。彼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GUERRA先生每月收取酬金15,000美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GUERRA先生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20,421,71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GUERRA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重選GUERRA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梁紹雄先生

梁紹雄先生，46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經濟及會計理學學士、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及中國商業法法學碩士。梁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城市規劃師、美國金融管理學院院士、特許風險分析師、特許資產管理師、特許信託及遺產策劃師、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及持有會計技術員證書。彼亦為中國城市發展研究院高級城市規劃師。梁先生擁有超過10年服務於不同執法機關之專業經驗，計有皇家香港警察、懲教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要負責調查及行動工作。梁先生現為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之財務策劃師兼財務策劃主管(該公司為倫敦、紐約、香港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梁先生曾任Intra Asia Entertainment Corp之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辭任，該公司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OTCBB)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聘用合約。梁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亦無固定年期或任期。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且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2,042,17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重選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60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BANIGAN 先生於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之駐外事務學院畢業，取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BANIGAN 先生從事國際投資銀行以及向私營及公營基金管理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彼曾於亞洲、拉丁美洲及美國企業及貿易融資以及投資銀行業務擁有豐富高級管理經驗。BANIGAN 先生曾管理優越金融服務業務，亦曾開創業務及成立外資合營企業。彼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房地產投資工具公司之合夥人。彼亦為以香港為基地之中華地區對沖基金之董事。此外，彼亦為管理兩個日本聯屬對沖基金之成員公司之唯一董事，而該等日本聯屬對沖基金分別於日本市場從事好倉、淡倉及股權衍生工具以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資管理業務。BANIGAN 先生曾任滙豐銀行高級副總裁，負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東部之企業及貿易融資業務。彼早年曾於漢華銀行(Cheung Kong Bank)任職15年，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彼曾出任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企業部行政人員、以墨西哥城為基地之墨西哥國家經理以及該行以美國西岸為基地之三藩市亞洲企業及金融機構關係部經理。彼之早期職責包括於紐約擔任客務管理、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BANIGAN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BANIGAN 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聘用合約。BANIGAN 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亦無固定年期或任期。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BANIGAN 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且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BANIGAN 先生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2,042,17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BANIGAN 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重選BANIGAN 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姜顯森先生**

姜顯森先生，39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持有康乃爾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Oppenheimer屬下亞洲投資研究部之董事總經理兼主管，負責領導一隊分析員專注研究高科技媒體電訊（「TMT」）、消費、工業、健康護理及替代能源等不同範疇。在加入Oppenheimer前，姜先生曾出任溫德姆酒店及渡假村之資訊總監，曾促進一宗為數3,500,000,000美元之資本重組及財務重組。彼之事業涉及股市研究、投資銀行及顧問等職位，曾分別任職於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世界市場部、德意志摩根建富、普惠公司、所羅門兄弟及華盛國際等機構。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姜先生並無與本集團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聘用合約。姜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亦無固定年期或任期。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姜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且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姜先生就本公司發行之優先股份於11,853,36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重選姜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c) 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

(iii) 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外，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趙炎仁先生、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姜顯森先生組成。